

OPTOMETRISTS BOARD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紀律研訊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研訊日期及時間：2022 年 9 月 21 日

答辯人：第 IV 部分註冊視光師潘志標先生
(下稱「答辯人一」)
(註冊編號：OP400503)

第 IV 部分註冊視光師
(下稱「答辯人二」)

第 IV 部分註冊視光師
(下稱「答辯人三」)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已詳列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致答辯人一、二及三的研訊通知書內，現節錄如下：

答辯人一

「你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V 部分的註冊視光師，慫恿、認許、默許或未有採取合理措施來阻止任何人

- (a) 在互聯網的視頻片段(<https://www.facebook.com>) (下稱『該視頻片段』)內發布可免費提供專業服務的信息；
- (b) 在出現於該視頻片段的執業處所內展示的宣傳物品及／或名片上使用未獲認可的名銜，包括『註冊隱形眼鏡驗配師』、『香港光學會會員』及『註冊視光師』；以及／或
- (c) 在出現於該視頻片段的執業處所內展示的宣傳物品及／或名片上載有未獲認可的資歷，即『持續視光學進修證書』；

就上述個別或合共指稱的事實而言，你確有不專業行為。」

答辯人二

「你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V 部分的註冊視光師，慫恿、認許、默許或未有採取合理措施來阻止任何人

- (a) 在互聯網的視頻片段(<https://www.facebook.com>) (下稱『該視頻片段』)內發布可免費提供專業服務的信息；
- (b) 在出現於該視頻片段的執業處所內展示的宣傳物品及／或名片上使用未獲認可的名銜，包括『註冊隱形眼鏡驗配師』、『香港光學會會員』及『註冊視光師』；以及／或
- (c) 在出現於該視頻片段的執業處所內展示的宣傳物品及／或名片上載有未獲認可的資歷，即『持續視光學進修證書』；

就上述個別或合共指稱的事實而言，你確有不專業行為。」

答辯人三

「你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V 部分的註冊視光師，慫恿、認許、默許或未有採取合理措施來阻止任何人在出現於互聯網的視頻片段(<https://www.facebook.com>) 的執業處所內展示的宣傳物品及／或名片上使用未獲認可的『註冊視光師』名銜；就上述指稱的事實而言，你確有不專業行為。」

委員會的裁定

在所有關鍵時間，三位答辯人是名列註冊名冊第 IV 部份的註冊視光師。在是次研訊中，委員會秘書由律政人員代表，而三位答辯人均沒有出席。律政人員提交文件，證明研訊通知書已用掛號郵遞方式寄往答辯人地址。本委員會接納該等證據，決定在答辯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研訊。

律政人員沒有傳召証人。根據律政人員的案情，本案的三項控罪主要建基於一段在互聯網的視頻片段(下稱「該視頻片段」)。律政人員將該視頻片段呈堂。

控罪(a) 發佈會提供免費的專業服務

委員會接納律政人員所指，該視頻片段有發佈可免費提供專業服務的信息，但認為所發佈的免費專業服務是為慈善目的而提供。委員會亦留意到該視頻片段並不是答辯人一、二或他們所屬公司製作的宣傳片段，而是一段由網絡媒體製作的採訪片段。此外，本案中沒有證據證明兩位答辯人透過該視頻片段不當地兜攬生意。在上述情況下，委員會認為兩位答辯人的行為並不構成專業上不當行為。

控罪(b) 採用未獲認可的職銜

委員會接納律政人員所指，答辯人一及二在出現於該視頻片段的執業處所內展示的宣傳物品及／或名片上使用未獲認可的職銜，即「註冊隱形眼鏡驗配師」、「香港光學會會員」及「註冊視光師」。委員會亦接納律政人員所指，答辯人三在出現於該視頻片段的執業處所內展示的宣傳物品及／或名片上使用未獲認可的「註冊視光師」職銜。委員會認為使用上述職銜明顯違反了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5.9 條的要求。委員會因此裁定針對三位答辯人控罪(b)成立。

控罪(c) 展示未獲認可的資格

委員會接納律政人員所指，在出現於該視頻片段的執業處所內展示的宣傳物品及／或名片上載有答辯人一及二的未獲認可的資格，即「持續視光學進修證書」。委員會認為有關資格雖然並不在核准刊載資格列表內，但確實是由委員會頒發的，而本案亦沒有證據證明答辯人一及二虛假地陳述他們持有有關資格。委員會認為答辯人一及二在本案的情況下展示有關資格是可以接受的。因此，委員會裁定針對答辯人一及二的控罪(c)不成立。

判處

答辯人一曾經是一項以往命令所針對的人，該項命令是關於以下兩項控罪：(一)發佈會提供免費的專業服務；及(二)採用未獲認可的職銜。就該兩項控罪，委員會曾向答辯人一發出一封警告信，並將有關決定在憲報上刊登。經考慮答辯人一上述過往的紀錄及本案所有相關的情況後，委員會現命令向答辯人一發出一封警告信，此項決定將會在憲報上刊登。

委員會知悉答辯人二及三是初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情況後，委員會命令向答辯人二及三發出一封警告信，此項決定將不會在憲報上刊登。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鄧梅芬女士